

“十三五” 危房改造农户年人均纯收入 计算参考说明

农户年人均纯收入调查核实课题组
2016.08

提 纲

一、目的

二、“农户年纯收入”概念

- (一) 工资性收入
- (二) 家庭经营纯收入
- (三) 转移性收入
- (四) 财产性收入

三、“农户年人均纯收入”计算方法

一、目的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建村房函[2016]66号》文件内容，方便各省、市、自治区的相关工作人员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参考说明。

本说明对“农户年人均纯收入”的计算因子进行了较详细的阐述，可作为各地区工作人员的参考手册。

二、“农户年纯收入”概念

农户年纯收入是指该农户一年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减去生产经营费用总支出后的收入。

$$\text{农户年纯收入}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家庭经营纯收入} \\ + \text{转移性收入} + \text{财产性收入}$$

（一）工资性收入

是指农户家庭成员受雇于单位或者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还包括在非企业组织中劳动得到的收入：是指农户家庭成员当年在不具备企业性质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种组织中劳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村干部和民办教师的工资（奖金、补贴）、乡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等。

说明：

调查表格“工资性收入”中的“务工收入”指农户家庭成员受雇于单位或者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农户家庭成员在不具备企业性质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种组织中劳动而获得的收入。

（二）家庭经营纯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 家庭经营收入 - 家庭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家庭经营收入指农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农户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划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

1 农业收入：指农户当年从承包地和自营地上收获的包括谷物、豆类、薯类作物，棉、麻等植物性纺织原料作物，油料、糖料作物，烟草作物，药材作物，蔬菜、瓜果作物，饲料作物，茶、桑、果树作物等的主产品和副产品的全部收入。

2 林业收入：包括农户家庭成员当年采伐竹木收入、出售树苗、从人工竹林上不经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产品收入、野生林木的采集产品收入等。

（二）家庭经营纯收入

3 牧业收入：指农户当年出售、屠宰的畜禽、小动物和畜禽产品收入。还包括活的家畜、家禽以及其他小动物的产品（如蛋类、羊毛、蜂蜜、蜂蜡等）收入，动物屠宰和死后的畜产品（如猪鬃、羊皮、蚕茧等）收入。除此之外，野生动物的狩猎及其产品的采集收入也算入到牧业收入中。

4 渔业收入：是指农户家庭成员当年捕捞天然水生的和人工养殖的鱼、虾、蟹、贝、藻等淡水水产品和海水水产品的全部收入。包括养殖观赏鱼类的收入。

5 工业收入：指农户的个体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有专业生产劳动力，年内生产三个月以上）利用手工和机械进行自然资源开采，农副产品，工业品加工和修理以及从事手工业（手工业指依靠手工劳动，使用简单工具从事的工业性生产活动。包括各种制作、刺绣、编织、雕刻、加工等手工业）所得全部产品的收入，来料加工的产品，按加工费计算收入。自制自用的产品不计收入。

（二）家庭经营纯收入

6 建筑业收入：指农户家庭成员当年从事房屋或建筑物的新建和维修以及设备安装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参加国家举办的基本建设工程所得到的收入。

7 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收入：指农户家庭成员当年从事对本户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货物运送、旅客运送及从事邮电行业活动的收入。

8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收入：指从事批发贸易、零售商业和餐饮业活动的收入。

9 社会服务业：是指从事于日常生活及社会公共服务等服务活动的收入。

10 文教卫生业：指在文教卫生等单位从事有关活动的收入。

说明：

调查表格“家庭经营纯收入”中的“第三产业”收入指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收入，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收入，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收入。

（三）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团体对农户转移的各类补贴以及家庭间的赠送与赡养等。
包括：

- 1、计划生育金（含“少生快富”和“奖励扶助”）
- 2、低保金
- 3、养老保险金
- 4、新农合报销医疗费
- 5、医疗救助金
- 6、生态补偿金（含退耕还林、草原生态奖补等）
- 7、政府、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农户转移的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农机具补贴等生产类补贴等
- 8、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款和赔偿以及农村地区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农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四）财产性收入

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贷款、<#>有价证卷）、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说明：

调查表格“财产性收入”中的“其他”指处利息、租金收入以外的其他财产性收入。

三、“农户年人均纯收入”计算方法

$$\text{农户年人均纯收入} = \text{农户年纯收入} \div \text{家庭常住人口数}$$

说明：

1、家庭常驻人口数：农户家庭中长期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